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

被告一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三：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四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五：苏州众利线缆有限公司

#### 2、诉讼情况

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若干份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分别与原告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

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

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（暂计至2023年3月28日）合计794,597,309.39元。被告二、被告四承担部分借款合同的连带清偿责任。

原告对上述已签订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中相关抵押、质押物在最高限额范围内按比例优先受偿。

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目前，被告一至被告四均已进入预重整或重整，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

上述公司的预重整、重整相关事宜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